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缉违字〔2023〕4号

当事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海关注册编码：3713961152

地 址：山东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1年12月24日，当事人股东由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变更时，当事人减免税进口设备锂电隔膜生产线二氯甲烷废弃吸附回收设备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当事人未自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以及有关减免税货物的情况，违反了《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情况说明、查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稽查审核报告、综合业务联系单、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当事人资质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科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